**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24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家佳乐餐厅（刘凯迪）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家佳乐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W3L9X4M

住所（住址）： 陆河县河田镇城南居委人民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刘凯迪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田镇人民南路9号

2020年6月18日，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到陆河县城家佳乐餐厅进行抽检，抽取的“粿条（米粉制品）”（购进日期：2020.06.18，散装）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粿条（米粉制品）”苯甲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汕检字SP2020-LH164号）。

经查，你于2020年6月18日从陆河县河田镇宝康食品加工厂购进了上述“粿条（米粉制品）”2.3斤，购进价格为6元。全部被抽检完毕，没有销售。你留存有该批次“粿条（米粉制品）”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生产经营资质。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方案。你经营的“粿条（米粉制品）”货值金额合计80元，违法所得为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无违法所得，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指认供货方,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免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汕检字SP2020-LH164号）；2.现场检查笔录；3.对刘凯迪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城家佳乐餐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刘凯迪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粿条（米粉制品）”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生产经营资质。

我局已于2020年8月3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